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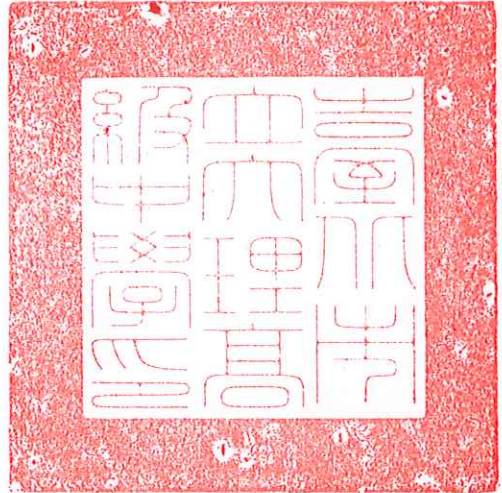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理高字第1156005014號

附件：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1份



主旨：本校「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1份，公告周知。

依據：民法803條至805條、807條、807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之拾得遺失物如附件，請遺失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115年5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認領，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亦同時發佈於本校校網「熱門」、「家長請看」、「高中生必看」、「國中生必看」及「教職員細看」專區，並置頂一週。

校長陳政翊

大理高中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

招領編號	登記日期	遺失物名稱	已領回 再備註
1150401001	1150401	白色行動電源	
1150408001	1150408	鑰匙	
1150427001	1150427	水壺	
1150409001	1150409	粉色披風	
1150413003	1150413	黑色外套	
1150414001	1150414	黑色上衣	
1150416001	1150416	護膝	
1150420001	1150420	黑色上衣	
1150420002	1150420	白色外套	
1150421001	1150421	綠色格紋傘	
1150427002	1150427	國中運動短褲	

本次尚未領回的遺失物大合照如下

